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梅市发改价格〔2023〕185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关于第三监管周期 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电网梅州供电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5月30日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发改〔2023〕148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开征求《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开征求《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开征求《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开征求《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开征求《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以下简称《通知》，附件1）转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根据《通知》规定，广东电网（不含深圳市，下同）原大工业用电和一般工商业用电合并为工商业用电，并设置单一制和两部制两种电价方式，具体适用范围按照《通知》规定执行。

二、按照保持国家核定的广东电网平均输配电价水平不变，及维持我省原有电价价区格局基本不变的原则，结合工商业同价

等改革，妥善处理我省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间的电价交叉补贴，具体见《广东电网输配电价表》（附件2），请广东电网公司在执行输配电价时一并做好落实。深圳市输配电价按附件3执行。

三、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我省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计算，线损电量暂继续由电网企业统一代理采购，代理采购损益按月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广东电网输配电价表》和《深圳电网输配电价表》备注中提到的“第三监管周期广东省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39.20亿元、39.20亿元和39.20亿元（含税）”，这一金额为全省合计数，由广东电网和深圳电网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具体由广东电网公司和深圳供电局按月据实分摊，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

上述提到已经向用户分摊并收取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等，不得再通过代理购电、电力市场费用分摊等渠道向用户重复收取。

四、上述规定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

五、各地及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引导工作，主动服务用户，向工商业用户解释说明此次输配电价的改革和调整之处，充分保障其知情权和选择权，确保我省输配电价

平稳执行。

附件：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2.广东电网输配电价表

3.深圳电网输配电价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3〕52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 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深化输配电价改革，更好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推动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就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89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01号）及有关规定，核定第三监管周期各

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具体见附件。

二、用户用电价格逐步归并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及工商业用电（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三类；尚未实现工商业同价的地方，用户用电价格可分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用电（除执行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和大工业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四类。

三、执行工商业（或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用户（以下简称工商业用户），用电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 千伏安至 315 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现执行单一制电价的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电价或两部制电价。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 260 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本通知核定标准 90% 执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为用户所属全部计量点当月总用电量除以合同变压器容量。

四、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购电上网电价和综合线损率计算。电力市场暂不支持用户直接采购线损电量的地方，继续由电网企业代理采购线损电量，代理采购损益按月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五、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六、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输配电价平稳执行，做好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制度等的协同，密切监测输配电价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我委（价格司）。电网企业要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本通知核定的输配电价，统筹推进电网均衡发展；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收入、输配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归集，每年5月底前报我委（价格司）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本通知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现行政策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省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附件 2

广东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 (需) 量 电 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20) 千伏	35-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用 电	单一制	0.1965	0.1719	0.1296							
	两部制		0.0985	0.0734	0.0457	36.1	31.0	26.1	22.6	19.4	16.3

注：1. 表中为广东电网（不含深圳）的平均输配电价，含增值税、闽粤联网工程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2. 广东电网（不含深圳）工商业用户输配电价水平在执行上表价格的基础上，还需加（减）承担（即加）或享受（即减）的广东省价区交叉补贴。珠三角 5 市（包括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市）工商业用电的单一制和两部制（下同）电量电价在上表价格的基础上均加 0.0275 元/千瓦时，惠州市电量电价在上表价格的基础上均加 0.0011

元/千瓦时，江门市（不含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电量电价在上表价格的基础上均加 0.0237 元/千瓦时，东西两翼地区（包括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电量电价在上表价格的基础上均减 0.0580 元/千瓦时，粤北山区（包括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电量电价在上表价格的基础上均减 0.1069 元/千瓦时。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3.31%。

4.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广东省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39.20 亿元、39.20 亿元和 39.20 亿元（含税）。

5.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附件 3

深圳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 (元 / 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10 千伏 高供高计	10 千伏高供低计 (380V/220V 计量)	20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 / 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 / 千伏 安·月)
一、工商业用电 (101 至 3000 千 伏安)	每月每千伏安用电 250 千瓦时及以下	0.1804	0.2054	0.1744	0.1554	0.1304	48.0	22.0
	每月每千伏安用电 250 千瓦时以上	0.1604	0.1854	0.1544	0.1354	0.1104		
二、工商业用电 (3001 千伏安 及以上)	每月每千瓦用电 400 千瓦时及以下	0.1304	0.1554	0.1244	0.1054	0.0804	42.0	32.0
	每月每千瓦用电 400 千瓦时以上	0.1104	0.1354	0.1044	0.0854	0.0604		
三、工商业用电 (100 千伏安及以下和 公变接入用电)			0.2385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上网环节线损费用，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2.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2.35%。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广东省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39.20 亿元、39.20 亿元和 39.20 亿元（含税）。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5.3001 千伏安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第一类用电或第二类用电类别。

6.深圳电网两部制输配电价执行方式、与负荷率挂钩的需量电价激励约束机制按照现行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府办公厅，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广东电力交易中心。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2 日印发
